

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
物流推廣資助計劃 (LPFS)
申請指引

由 2026 年 5 月 4 日起生效

目錄

	頁數
1. 概覽	3
1.1 背景	
1.2 計劃目的	
1.3 計劃範圍	
1.4 資助金額及原則	
2. 申請資格	6
2.1 申請機構的資格	
3. 申請詳情	7
3.1 提交申請	
3.2 申請流程	
4. 審批及查核	8
4.1 審批程序	
4.2 審批時間表	
4.3 審批準則	
4.4 避免利益衝突	
4.5 通知結果	
5. 資助安排／財務管理	10
5.1 發放資助	
5.2 帳戶及利息	
5.3 帳簿及記錄	
5.4 財務報告	
5.5 採購／租賃程序	
5.6 避免聘任服務提供者、顧問及承判商的利益衝突	
5.7 聘任項目員工	
5.8 器材設備風險及所有權	
5.9 退回餘款	
6. 監察機制	17
7. 呈交報告的要求	17
7.1 終期報告	
7.2 重新提交報告	
8. 行政概要	18
8.1 合約要求	
8.2 委任項目統籌人	

8.3	事先核准的要求	
8.4	暫停或終止資助	
8.5	維護國家安全	
8.6	知識產權	
8.7	宣傳品及活動物品製作	
8.8	參與宣傳推廣活動	
8.9	鳴謝資助	
8.10	轉讓條款	
8.11	資料處理	
8.12	賠償	
8.13	防止賄賂	
9.	查詢	22
附件:		
1.	一般可獲資助及不獲資助的項目開支例子	23
2.	審批準則	25
3.	員工招聘指引及程序	28
4.	供應商報價邀請及供應商確認表格(關於誠信及反圍標要求)	30

1. 概覽

1.1 背景

- 1.1.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十分重視物流業的可持續發展。根據 2023 年 10 月公布的《現代物流發展行動綱領》，政府的目標是加速物流業的高質量發展，打造香港成為以高價值貨物和電商市場為主的可持續國際智慧物流樞紐。為支持物流業的可持續發展，政府在 2023-2024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向「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¹ 注資二億元，除優化與空運及海運業相關的其他培訓計劃和措施外，以提供更多專項資金加強物流業的人才發展和推廣工作。
- 1.1.2 傳統物流業給人的印象較為勞動密集及刻板，令僱主近年難以招攬年青人入行。為打造現代物流業「智慧、創新、高端」的新形象，吸引更多年青人入行，以及向本地和海外企業推廣香港作為國際卓越物流樞紐的優勢，政府於 2024 年 1 月 8 日在「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下推出物流推廣資助計劃(下稱為「計劃」)，以支持和鼓勵機構和專業團體透過舉辦推廣項目，推廣物流業「智慧、創新、高端」的新形象。
- 1.1.3 本計劃由香港物流發展局²(LOGSCOUNCIL)轄下的基建及推廣小組(SIP)監督運作。
- 1.1.4 政府委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為計劃執行伙伴，並提供秘書處服務。本申請指引會列明計劃的詳情。

1.2 計劃目的

計劃旨在資助合資格的物流相關機構和專業團體舉辦以現代和智慧物流為主題的本地推廣活動。

1.3 計劃範圍

- 1.3.1 計劃資助在香港舉辦並與推廣現代及智慧物流直接相關的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計劃、研討會、工作坊、嘉年華、路演、比賽、展覽會、會議、製作宣傳品等。目標參加者／受惠者／受眾可包括學生、年青人、物流業界(例如物流公司和從業員)和海內外的市民大眾。活動形式並不限於上述例子。申請機構可提出其他活動形式，

¹ 政府於 2014 年成立「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以支持海運及空運業的人力發展，以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及航空和物流樞紐的競爭力。

² 香港物流發展局於 2001 年 12 月成立，為政府和物流業界持份者提供一個平台，就制定措施以推動香港物流業的發展提供意見。香港物流發展局由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擔任主席，非官守成員來自業界不同範疇及擁有豐富供應鏈知識及經驗的持份者。

惟有關活動或主題必須與物流業相關，且具推廣價值，並得到基建及推廣小組的認可。

- 1.3.2 目標參加者／受惠對象／觀眾可包括學生、青年、物流業界人士(如物流公司及其從業員)，以及香港境內外之市民大眾。
- 1.3.3 獲資助項目應為非牟利，並符合計劃目的。
- 1.3.4 獲資助項目應使整個行業而非個別企業或團體受惠。舉例而言，由業界組織舉辦的推廣活動必須開放予會員及非會員參加。秘書處將會評審項目的需求、可行性和成本效益。
- 1.3.5 獲資助項目需獨立推行，不應與任何其他項目及／或活動合併或同時推行。如申請機構有意合併或同時推行多個項目及／或活動，應事先取得秘書處的書面同意。

1.4 資助金額及原則

- 1.4.1 計劃下每個推廣項目獲批的資助總額上限為港幣 100 萬元。申請機構如提出超過港幣 100 萬元的資助申請，僅在個案確實屬特殊情況，並具備充分理據，且無法透過贊助取得所需經費時，方可由基建及推廣小組考慮。計劃下每個推廣項目的最高資助額為核准項目總開支的 100%，即申請機構推行項目所涉及的開支總額(包括項目審計費)，除去核准項目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助及／或贊助。
- 1.4.2 實際資助額將按個別情況和根據申請機構的實際項目支出而定。
- 1.4.3 本計劃只提供一次性的直接財政資助予核准項目的指定開支項目。只有在項目推行期間內與項目直接相關，並在核准項目申請表中已列明的開支，才可獲得資助。有關的開支包括：
 - (a) **增聘員工**—為推行項目而額外增聘人手的薪金；
 - (b) **器材設備**—為推行項目而租用額外器材設備的開支(不包括一般辦公室器材設備)；以及
 - (c) **其他直接開支**—項目直接所需的其他費用，包括：
 - (i) 聘請供應商提供服務的費用(包括活動管理、設計及製作宣傳物品)；
 - (ii) 製作和宣傳項目的費用(例如印刷和製作宣傳圖象、小冊子、海報、多媒體影片、網站、投放線上／線下廣告)
 - (iii) 紀念品和獎品費用；
 - (iv) 項目小組成員就推行項目而直接產生的本地交通費用(採用最經濟的方式)，上限為項目總支出的 5%；乘搭的士的

- 費用只有在特殊情況且有提供充分理據下方可能被接納；
- (v) 項目的外聘審計費用，上限為港幣一萬元；以及
 - (vi) 商標註冊費－與項目直接相關的商標註冊費，上限為港幣一萬元。

有關計劃可獲資助的支出項目詳情，請參閱附件一。

- 1.4.4 每項類別的開支不得超過 1.4.3 部份規定的上限。如超過限額，必須事先獲取基建及推廣小組的書面批准。
- 1.4.5 除非獲得基建及推廣小組同意，每個核准項目必須在 12 個月內完成。
- 1.4.6 除非獲得基建及推廣小組同意，申請機構須於項目開始前至少三個月提交申請。
- 1.4.7 所有以計劃資助款項全額購買、以訂閱模式購買、租用的項目或採購的顧問服務，均須為沒有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獲授權產品。
- 1.4.8 申請機構須自行承擔使用所有以計劃資助款項全額購買、以訂閱模式購買、租用的所有項目或採購的顧問服務所帶來的風險。
- 1.4.9 除非事先獲得基建及推廣小組明確批准，申請機構與推行核准項目沒有直接關係的一般營運成本將不會獲得計劃資助，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與推行項目沒有直接關係的場地租金；
 - (b) 裝修開支；
 - (c) 公共設施費用；
 - (d) 一般辦公室器材設備(如電腦、投影機和傳真機)及流動電子設備(如手機和平板電腦)；
 - (e) 現有員工薪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強制性公積金僱員供款、約滿酬金、周年薪酬調整、一般附帶福利(例如醫療福利)，以及津貼(例如房屋、交通、逾時工作津貼)、一般培訓及發展；
 - (f) 培訓支出；
 - (g) 現有及新購置器材設備的保險費用；
 - (h) 現有及新購置器材設備／硬件的經常性維修保養費用；
 - (i) 與推行項目沒有直接關係的專業服務費(項目審核費除外)；
 - (j) 與推行項目沒有直接關係的本地交通和住宿費用；
 - (k) 非本地交通和住宿費用；
 - (l) 餐飲和娛樂費用；
 - (m) 清潔費用；
 - (n) 融資支出(例如銀行服務費、貸款利息支出)；
 - (o) 行政費用；以及

(p) 其他與推行項目沒有直接關係的費用。

- 1.4.10 本計劃不會為已獲／將獲其他政府資助的項目提供資助。申請機構必須在申請表格內聲明擬定的項目沒有獲取這類資助，並在申請本計劃期間沒有提出這類資助申請。
- 1.4.11 申請機構如打算就同一項目接受本計劃以外的其他機構贊助，必須事先以書面形式徵得政府批准。如政府認為不宜與有關機構共同資助/贊助該項目，政府可能會撤銷資助及終止協議書，並要求該獲資助申請機構即時退還所有或任何已向其發放的款項。

2. 申請資格

2.1 申請機構的資格

2.1.1 申請機構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申請本計劃—

(a) 非分配利潤機構³、慈善專業團體⁴或與物流業相關的非政府組織，例如專業團體、工商組織、學術和培訓機構、研究機構或其他行業支援組織，均合資格申請。這些機構應是法定機構或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下設立、註冊及登記的機構。

(b) 申請機構必須為獲批項目中擬推行之推廣活動的主辦機構。

2.1.2 本計劃接受由兩個或以上團體共同提出的聯合申請。聯合申請中的所有申請機構應符合 2.1.1 部份所列明的要求。

2.1.3 在項目進行期間，申請機構必須維持 2.1 部份所列明的申請資格。

2.1.4 申請機構填寫申請表格時，應事先取得表格中所提及有關各方的同意。

2.1.5 秘書處有權要求申請機構提交額外證明文件以核實其申請資格及釐定申請機構是否符合資格申請資助。

2.1.6 基建及推廣小組在任何時候均有權決定申請機構是否符合本計劃的申請資格。

³ 非分配利潤機構是指不派發紅利予其董事、股東、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的機構。申請機構須在申請表格內聲明過去沒有將所賺取的任何利潤分配予其董事、股東、僱員或任何人士。申請機構須提供補充資料，如機構章程細則，以證明該機構屬非分配利潤性質。

⁴ 慈善團體是指《稅務條例》第 88 條所述的獲豁免繳稅團體。

3. 申請詳情

3.1 提交申請

- 3.1.1 計劃全年接受申請。
- 3.1.2 如欲申請本計劃，申請機構必須填妥及遞交已簽署的申請表格並按照 3.1.4 部分列明之要求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副本。
- 3.1.3 申請機構可於本計劃網站(lpfs.hkpc.org)下載申請表格。申請表格備有中英文版本，申請機構可自行選擇其中一種語言填寫。本計劃不收取任何申請費用。
- 3.1.4 申請機構於申請本計劃時必須一併提交下列文件：
- (A) 已填妥並簽署的申請表格。申請表格須列明申請機構的資料，擬定項目的內容，包括其目標、時間表、開支項目、預算、成果，以及預期為香港物流業帶來的效益等。
- (B) 申請機構的註冊及相關證明文件包括：
- (i) 申請機構之商業登記證副本；
 - (ii) 組織註冊證書及公司章程副本；
 - (iii) 項目統籌人的簡歷；及
 - (iv) 其他申請表格內列明的文件。
- 申請機構或須提供上述文件的正本以作核實之用。
- 3.1.5 申請機構須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 3.1.4 部份所列的證明文件透過電郵遞交到秘書處(lpfs_sec@hkpc.org)。以其他方式遞交之任何申請將不被接納。
- 3.1.6 秘書處收到申請後，將向申請機構發出確認函。如申請機構因任何原因未能收到確認函，請及早與秘書處聯絡。

3.2 申請流程

- 3.2.1 申請全年受理，處理進度視乎申請機構有否遞交 3.1.4 部份所述的所須證明文件。

- 3.2.2 秘書處將分批處理申請。申請機構須留意每批申請的截止日期⁵，有關資料將於物流推廣資助計劃網站(lpfs.hkpc.org)公布。秘書處於截止日期後收到的申請表格，將與下一次截止日期前所收到的申請一同處理。
- 3.2.3 秘書處保留在有需要時要求申請機構就其已提交的申請補充額外資料／證明文件的權利。在一般情況下，如申請機構在秘書處提出有關要求後的十四個曆日內未有提交所需資料／證明文件或作出澄清，其申請將被視作撤回。除非秘書處提出要求，否則提交申請後才提供的補充資料將不獲受理，亦不會納入為申請的資料文件。不完整的申請書將不獲處理，並會被視作撤回申請。
- 3.2.4 申請機構須就其申請委任一名項目統籌人，以作為遞交申請後及項目推行期內與秘書處接洽的主要聯絡人。在此期間，除非得到秘書處的書面許可，申請機構不可擅自更換項目統籌人。
- 3.2.5 申請機構如欲撤回申請，可在與秘書處簽訂資助協議前，隨時以書面形式通知秘書處。

4. 審批及查核

4.1 審批程序

所有申請將按以下程序進行審核：

- (A) 秘書處會先根據第 3 部份所述的步驟評估申請及核實資料。有需要時，秘書處會於審批過程中要求申請機構作出澄清或提供補充資料。
- (B) 香港物流發展局轄下的基建及推廣小組的成員包括運輸及物流局的政府官員和物流業界代表及專業人士。該小組會根據秘書處的建議，進一步評審所有申請(已撤回的申請除外)。基建及推廣小組在審議秘書處的建議後，會決定核准或拒絕申請。被拒絕的申請只有在經實質性修改，或能提供新資料顯示有關項目已就基建及推廣小組於上次審批提出的建議作出修訂的情況下，方可重新提交。該重新提交的申請將視作全新申請處理，並按 4.1 部份所述的審批程序進行審批。

4.2 審批時間表

實際處理時間視乎收到的申請數目及申請機構所提交的資料是否完整和清晰等情況而定。秘書處會在收到已填妥的申請表格、全部所需證明文件及秘

⁵ 截止日為秘書處在處理申請的某段特定時期內接受申請的最後一日。日期遲於相應截止日的申請將與下一個截止日批次收到的申請一併處理。

書處要求的澄清資料後，處理有關審批並通知申請機構。申請機構須按本指引列明的要求，向秘書處提交申請所需文件，否則其申請的處理或被延誤。

4.3 審批準則

4.3.1 基建及推廣小組及秘書處將根據各申請的個別情況進行審批。項目的審批準則包括：

- (A) **建議項目與計劃目標的相關性**—項目應有助於香港現代／智慧物流的發展，並能夠至少達到附件二列出的其中一項計劃目標；
- (B) **預算的合理性**—基建及推廣小組或秘書處會參考其所知悉的建議項目有關開支的市場價格作出評估。所有項目開支須為必要開支及與推行項目有直接關係；
- (C) **推行細節的合理性**—考慮因素包括項目執行的可行性，有否訂定活動的具體的關鍵績效指標，包括活動前後的推廣工作績效指標（例如接觸媒體數目、發放宣傳資料的社交媒體平台數目等），項目成果及目標等。推行細節應考慮實施的複雜程度及項目期限等因素，並確保推行細節切實可行；
- (D) **申請機構的能力**—考慮因素包括申請機構對建議項目的執行能力和經驗，同時基建及推廣小組及秘書處會就已知的申請機構的過往記錄予以考慮(如有)；以及
- (E) **建議推廣項目的特色和成效**—考慮因素包括建議項目下的活動能否展示已努力做好推廣工作，能否以獨特而有效的方式向物流業目標受惠者或持份者進行推廣，以及活動有否達到預期的效果。申請機構可預留額外資源聘請公關服務商負責活動前後的宣傳推廣工作，惟資源應優先投放在活動前的宣傳，以提高活動參與度。對於重複舉辦的項目，如申請機構能證明新一屆活動與過往有所不同，尤其是已就基建及推廣小組及／或秘書處在過往活動指出的不足之處作出改善，項目方會獲考慮。秘書處會於每項活動結束後，適時向申請機構全面反饋有關活動的意見。

有關審批準則的詳情請參閱附件二。

4.3.2 如項目原則上獲支持，最終資助金額或會因應提交申請時的預算以及基建及推廣小組的審批結果而有所調整。

4.3.3 如申請機構已按本指引第 5.4 及第 7 段的規定向秘書處提交上一屆項目的終期報告及最終審核帳目，即達到「初步完成」階段，新一屆的申請才會獲考慮。只有在極其特殊且具充分理據的情況下，秘

書處方會建議基建及推廣小組在上一屆未達到「初步完成」階段的情況下，審批新一屆的申請。

4.3.4 基建及推廣小組有權拒絕申請，理由包括但不限於 -

- (a) 接獲就申請機構因清盤而提出的呈請、或展開訴訟、或獲頒法令或通過決議；或
- (b) 申請書載有虛假、不準確或不完整的聲明或陳述；或
- (c) 申請機構沒有充分履行與任何政府資助計劃簽訂的資助協議的責任，不論該協議是否與本計劃有關。

4.3.5 基建及推廣小組將適時檢討和修改上述審批準則。最新修訂的審批準則將於本計劃網頁(lpfs.hkpc.org) 公布。

4.4 避免利益衝突

為避免利益衝突，提交申請後，申請機構應避免接觸基建及推廣小組的任何成員去討論其申請，以免影響成員的中立性。基建及推廣小組的任何成員凡直接或間接與申請項目相關，必須按規定申報利益。在合理情況下，主席可能要求相關成員避免參與相關申請的考慮或討論。基建及推廣小組成員名單載於計劃網頁(lpfs.hkpc.org)。

4.5 通知結果

4.5.1 秘書處會在收到基建及推廣小組的決定後通知申請機構審批的結果。如申請獲批核，申請機構將獲通知最高資助金額及開展項目的相關要求。實際資助金額將根據項目期間實際產生的支出計算。如申請項目被拒絕，秘書處將告知申請機構申請未能獲審批的原因。被拒絕的申請只有在實質性修改後，或能提供新資料顯示有關項目已就基建及推廣小組於上次審批提出的建議作出修訂的情況下，方可重新提交。

4.5.2 如申請獲基建及推廣小組核准，成功申請的申請機構將收到初步的原則性核准通知。申請機構或須按照基建及推廣小組提出建議修訂申請以符合核准條件。秘書處會與申請機構簽訂資助協議。按照 8.1 部份所述，經基建及推廣小組核准的申請表格(即「已批申請表」)及本指引將會以附件形式成為資助協議的其中一部分。

4.5.3 基建及推廣小組就申請結果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5. 資助安排／財務管理

5.1 發放資助

- 5.1.1 申請機構的資助發放安排將於簽署資助協議前訂定。申請機構可以選擇以以下方式接收資助撥款：(i)於項目完成後一筆過發放；或(ii)分兩期發放，其中包括首期撥款。
- 5.1.2 就(i)，在項目完成及符合以下條款及條件後，獲批項目的資助款項將以一筆過全數發放給申請機構：
- (a) 於完成項目後 2 個月內向秘書處提交終期報告，報告須獲秘書處接納；
 - (b) 提交符合秘書處要求、並於項目期間根據獲批申請所產生開支的證明文件；以及
 - (c) 提交經由一名具資格的外聘執業會計師審核、涵蓋整個項目期間的所有帳目。
- 5.1.3 就(ii)，獲批項目的資助款項將以兩期發放給申請機構，包括首期撥款和終期撥款。首期撥款金額最高可達核准資助額的 50%。首期撥款將會在申請機構簽署資助協議、提供以其名義開立的帶利息的銀行帳戶(5.2.1 部分)及於項目開展後發放。核准資助的餘額將於項目完成並在符合 5.1.2 部分(a)、(b)和(c)節的條款及條件後以終期撥款形式發放。
- 5.1.4 申請機構應在項目完成後兩個月內提交上述 5.1.2 部分列明的所須文件，逾期遞交所須文件，可導致暫緩發放、削減或停止發放項目資助。申請機構如在提交終期報告或證明文件時遇到困難而需要協助，可聯絡秘書處。
- 5.1.5 基建及推廣小組及秘書處有權要求申請機構就有關項目的資料作出澄清。
- 5.1.6 如申請機構未能符合資助協議所訂的條款及細則，秘書處或暫停對申請機構發放已批撥款中的任何部分及／或要求申請機構退還所有或部份已發放的撥款。在此情況下，秘書處將通知申請機構有關的決定及原因。
- 5.1.7 申請機構一概不得就其以發還款項方式所作的支出，或基建及推廣小組在任何情況以任何原因暫停撥款時，向基建及推廣小組或秘書處要求收取利息、索取賠償或援助金。

5.2 帳戶及利息

- 5.2.1 獲資助申請機構須在《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註冊的持牌銀行持有以其名義獨立帶利息的銀行帳戶，以處理所有與項目相關的收入及支出。所有項目撥款(包括本計劃提供的政府資助)必須全數存入該銀行帳戶。所有與項目相關的付款必須經由該銀行帳戶支付。所有項目撥款必須保存在該銀行帳戶中，直到按照資助協議的要求用完有關撥款，或由申請機構根據資助協議訂明之條款退回至秘書處。
- 5.2.2 申請機構必須確保在項目的財務報告及經審核帳戶中清楚列明項目帳戶的所有利息，而該亦須保存於項目中。
- 5.2.3 如項目撥款未能按以上部份所述妥善處理，在不損害到秘書處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的原則下，申請機構可能需要賠償秘書處在利息收入方面的損失。
- 5.2.4 在最終審核帳目所述的利息收入將用作抵銷終期撥款予申請機構。

5.3 帳簿及記錄

- 5.3.1 申請機構應妥善保存項目的獨立帳簿及記錄。該帳簿及記錄的保存方式應有助制定項目的收支帳目(如同已批申請中“項目開支”部份所顯示的格式)及項目資產負債表。所有與項目相關的交易應恰當及按時記錄在帳簿上。
- 5.3.2 項目應採取「權責發生制」的會計原則，換言之，在收取器材設備和貨品或提供服務後才可入帳。因此，在收取器材設備和貨品或提供服務前，預先支付款項或訂金將不被視為項目的實際開支。此外，申報的開支必須為項目推行時間之內所繳付的費用。項目的所有收入和支出，包括基建及推廣小組資助，應根據資助協議的規定，以及秘書處或基建及推廣小組提出的所有要求、指引和函件，在帳簿上清晰地全數記錄。
- 5.3.3 申請機構需要在資助協議生效期間，以及至少在項目完成或資助協議失效或終止後七年內，保存完整的項目帳簿及記錄(包括收據、存根、單據、報價單、招標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在該等帳簿及記錄仍然保存期間，秘書處、基建及推廣小組、政府及授權代表將獲准隨時在合理通知的情況下，查看所有或任何帳簿或記錄，以便隨時進行審計、核查、驗證和複印。申請機構接獲通知後，必須預備所有帳簿和記錄，並向秘書處、基建及推廣小組及授權代表解釋項目收入、開支或保存資金上的任何問題。基建及推廣小組保留向申請機構索回誤用金額連同相關利息收入的一切權利。

5.4 財務報告

- 5.4.1 就獲批資助超過港幣 50,000 元的項目而言，獲資助申請機構必須提交涵蓋項目開始日期至項目完成日期(或資助協議的失效或終止日期)的最終審計報告，並連同 7.1.1 部分所述的終期報告，在項目完成或資助協議失效或終止後兩個月內提交予秘書處(以較早者為準)。

審計帳目應包含所有本計劃下的收入及應收帳項，包括本計劃下的政府撥款、項目開支、贊助投入的資金(如有)以及項目收入。審計帳目應包含一份收支表、資產負債表、帳目附註及審計報告。審計帳目須與項目的帳簿及記錄相符。

逾期提交審計帳目可導致暫停或終止項目撥款。

任何公共撥款處理不當或財務管理欠缺紀律，或任何違反資助協議的記錄，將會作為基建及推廣小組及秘書處對該申請機構或相關團隊日後提交申請時進行審批的考慮因素。如申請機構將來再次就本計劃提交申請，有關記錄可能會影響該次申請結果。

5.4.2 審計要求

為確保項目撥款全數及恰當地用於獲批項目，支出／收入須符合已批申請表的“項目開支”部份，有關帳目必須由獨立核數師進行審計，該名核數師必須是在《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核數師)註冊的註冊會計師或會計師。

申請機構應在核數師的聘書上註明其必須嚴格遵守秘書處的「資助機構核數師注意事項」的最新版本，以進行項目的審計工作和預備審計報告。此外，聘書亦須列明秘書處、基建及推廣小組及授權代表有權與核數師聯繫，以討論項目帳目和相關報告。在進行核數期間，核數師應遵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及隨時更新的專業操守標準與守則。在審計帳目中，核數師必須明確表示申請機構及項目會計師是否已在所有重要範疇上，遵守注意事項的所有要求，以及據實披露任何不遵守的情況。

5.5 採購／租賃程序

- 5.5.1 申請機構應在採購項目的器材設備、貨品或服務(包括項目審計)時，務須持審慎的態度。除非取得政府同意，否則申請機構必須遵守以下程序進行有關工作⁶ –

⁶ 項目中選擇的香港供應商、服務提供者、承判商或出租商應持有有效的商業登記。

- (a) 每宗採購或租賃與項目有關或作項目用途的器材設備、貨物或服務時，而總值不超過港幣 5 千元時，申請機構毋須提交書面報價，惟供應商／服務提供者／顧問／承包商的選擇必須經項目統籌人書面認可。
- (b) 每宗採購或租賃與項目有關或作項目用途的器材設備、貨物或服務時，而總值超過港幣 5 千元但不超過港幣 5 萬元時，申請機構應邀請至少兩個供應商／服務提供者／顧問／承判商或出租商提交書面報價，並必須接納報價最低的合資格者。
- (c) 每宗採購或租賃與項目有關或作項目用途的器材設備、貨物或服務時，而總值超過港幣 5 萬元但不多於港幣 30 萬元時，申請機構應邀請至少三個供應商／服務提供者／顧問／承判商或出租商提交書面報價，並必須接納報價最低的合資格者。
- (d) 每宗採購或租賃與項目有關或作項目用途的器材設備、貨物或服務時，而總值超過港幣 30 萬元但不多於港幣 136 萬元時，申請機構應邀請至少五個供應商／服務提供者／顧問／承判商或出租商提交書面報價，並必須接納報價最低的合資格者。
- (e) 每宗採購或租賃與項目有關或作項目用途的器材設備、貨物或服務時，而總值超過港幣 136 萬元，申請機構須採用公開及具競爭性的招標程序。申請機構須使用公眾易於接觸的公開途徑發出招標公告。

除非事先得到政府的書面批准，否則申請機構或申請機構授權參與招標或報價工作的人士，均不得參與投標。

- 5.5.2 對於以上(a)至(e)項，申請機構一般須選用符合要求的最低報價。如非選用報價最低的供應商，須說明理由及獲得項目基建及推廣小組准許。對於以上(b)，(c)及(d)，如市場上未能提供足夠數量的供應商／服務提供者／顧問／承判商或出租商報價，須記錄在採購文件內並且必須提供充分的理據，並獲得基建及推廣小組認可。
- 5.5.3 申請機構須對欺詐及任何投標人的反競爭行為保持警惕。申請機構必須確保每名報價者／投標者在提交報價或標書時已簽署一份誠信及不合謀報價／投標確認書⁷。請參閱附件四的誠信及不合謀報

⁷ 廉政公署刊發《「誠信 問責」－ 政府基金資助計劃受資助機構實務手冊》小冊子，為申請機構提供一套實用指引，協助它們適當地運用資助。該實務手冊的電子版本可於廉政公署網站(<http://www.icac.org.hk>)下載。申請機構宜參考該實務手冊內有關運用政府資助的最佳做法，並就有關該實務手冊的問題或在需要防貪建議時與

價／投標確認書內的有關條款範本及規定。

- 5.5.4 獲資助申請機構就項目用途或為項目而採購的所有器材設備、其他物品和服務時，不論價值多少，必須恪守公開公平、衡工量值的原則，並須避免任何利益衝突。獲資助申請機構須確保有關採購按照公開、公平獨立交易和具競爭性的方式進行，並符合審慎商業原則。除非事先已獲基建及推廣小組批准，否則供應商或服務提供者不得為受限制人士⁸或項目贊助機構和支持者及其聯繫人、聯繫人士。如任何供應商或服務提供者，與獲資助申請機構就項目用途或為項目而採購物品或服務而擬訂立的合約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則獲資助申請機構在簽訂有關合約前，必須事先向基建及推廣小組全面披露所涉利益關係的性質，就如何減少利益衝突而擬採取的行動提出建議，以供基建及推廣小組審批。基建及推廣小組或會就有關採購事宜作出其認為合適的進一步查詢及／或指示（包括指示獲資助申請機構應避免向該供應商／服務提供者進行採購），而獲資助申請機構必須回覆有關查詢和遵從有關指示。
- 5.5.5 如申請機構在採購項目器材設備／服務時未有遵守採購程序，秘書處有權保留或減少發放已批核的資助金額。
- 5.5.6 申請機構須應秘書處的要求，提供服務供應商的聯繫方法以便處理申請。

5.6 避免聘任服務供應商、顧問及承判商的利益衝突

在聘任服務供應商／顧問／承判商以推行本計劃的核准項目時，申請機構所聘任的服務提供者／顧問／承判商，其持有人、股東、管理層不應同時為申請機構的持有人、股東、管理層或其親屬。

5.7 聘任項目員工

- 5.7.1 在聘任項目員工時，申請機構應遵守公開、公平和具競爭性的原則及應遵循附件三有關聘用項目員工的指引。

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聯絡(電話：2526 6363)。競爭事務委員會亦有刊發兩份小冊子 – 《招標有良方採購高效益》及《打擊圍標》，以協助申請機構防止及辨識合謀圍標，務求能確保公開及有效的招標程序。該小冊子的電子版本可於競爭事務委員會網站

(https://www.compcomm.hk/en/media/reports_publications/other_publications.html)下載。申請機構可就該小冊子的問題與競爭事務委員會聯絡(電話：3462 2118)。

⁸ 受限制人士指：(a) 申請公司、其聯繫人或聯繫人士；(b) 申請公司的任何股東或董事，或該等股東或董事的聯繫人、聯繫人士或親密朋友；或 (c) 申請公司、其聯繫人或聯繫人士的任何現任員工；或該員工的聯繫人、聯繫人士或親密朋友。

5.7.2 除非事先已獲基建及推廣小組的書面批准，不論職位受薪與否，申請機構不得就項目或為項目僱用任何以下人士：

- (i) 申請機構的股東的聯繫人⁹、聯繫人士或好友；
 - (ii) 申請機構的董事的聯繫人、聯繫人士⁹或好友；
 - (iii) 申請機構的現有僱員的聯繫人、聯繫人士⁹或好友；
 - (iv) 申請機構的供應商或服務提供者的股東、董事或現有僱員；
- 以及
- (v) 申請機構的供應商或服務提供者的聯繫人及聯繫人士⁹。

5.7.3 如申請機構有意僱用上述(i)至(v)項任何人士，必須就各有關成員所涉及利益關係的性質以書面作全面披露，提供所有理據，並提議就減少有關利益衝突而擬採取的行動。基建及推廣小組或會就有關聘任作出其認為合適的進一步查詢及／或指示(包括命令申請機構不得僱用該名人士的指示)，申請機構必須回覆有關查詢及遵從有關指示。

5.7.4 申請機構的任何參與招聘的員工(如招聘委員會成員)需要申報利益，如入圍者屬其家人、親戚或朋友，則不宜加入甄選的流程。請注意如未能避免或恰當處理利益衝突，可引致偏私、侵權、甚或貪污的指控。如向申請機構發放撥款後發現任何不正常及違法行為，基建及推廣小組保留取回全數資助的一切權利。請參閱附件三對聘用項目員工的指引細節。

⁹ “某人”是指任何人或團體，無論是否已成立為法團；

某人的“聯繫人”是指：

- (a) 該人的親屬或合夥人或董事；或
- (b) 某公司的一名或多名董事與該人的一名或多名董事相同。

某人的“聯繫人士”是指：

- (a) 任何人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人；或
- (b) 任何人被該人直接或間接控制；或
- (c) 由第 2(a) 和 2(b) 條中首先提及的人被控制或控制的任何人。

某人“控制”另一個人是指該人的權力以確保：

- (a) 通過在持有另一個人或任何其他人之股份或權益或擁有投票權；或
- (b) 憑藉任何憲章、備忘錄或公司章程、合夥、協議或安排(無論是否具有法律強制力)所授予的權力影響另一個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
- (c) 憑藉擔任另一個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董事職務；

另一個人的事務是按照該人的意願進行。

“董事”是指以任何名義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人，包括但不限於實質或幕後董事。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而言，指根據《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條例》(第 1116 章)第 9 條委任的理事會成員(“理事會成員”);

“親屬”是指相關人士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或姐妹，在推論這種關係時，被收養的子女應被視為生父母和收養父母的子女；繼子女既是親生父母又是繼父母的子女。

5.8 器材設備風險及所有權

申請機構將擁有任何器材設備的法律所有權和衡平法上的擁有權。器材設備的風險（包括損失、損毀、法律責任等），亦應由申請機構承擔。

5.9 退回餘款

在資助協議失效或中止或項目完成時(以較早者為準)，申請機構應在基建及推廣小組核准其最終審計帳目後一個月內向秘書處退回餘款¹⁰，以及提供任何相關的會計帳目。

如申請機構逾期繳交餘款，秘書處或政府可能採取相應的法律行動。

6. 監察機制

申請機構須在申請表上列明審核項目的關鍵績效指標，並具體說明如何評估項目的成效。這些指標和方法應著重項目的成果和影響，並應盡可能以量化的方式衡量。衡量指標的方法可包括舉辦活動數量、接觸媒體的數目、發放宣傳資料的社交媒體平台的數目、參加活動的人數、參與者的問卷調查結果、持份者對因項目而完成的指引、報告或標準的問卷調查等。

任何公共撥款處理不當或財務管理欠缺紀律、任何違反資助協議的記錄，或違反香港特別行政區任何法律，將會作為基建及推廣小組及秘書處對該申請機構或相關團隊日後提交申請時進行審批的考慮因素。如申請機構將來再次就本計劃提交申請，有關記錄可能會影響該次申請結果。

7. 呈交報告的要求

7.1 終期報告

7.1.1 在項目完成後兩個月內，獲資助申請機構須向秘書處提交終期報告以便評估獲資助項目。報告內容須包括以下資料：

- (a) 統計資料，例如活動的參加人數，展覽會的參觀人數、已派發的宣傳品數量及線上廣告的點擊次數和曝光次數等；
- (b) 宣傳活動參加者或項目成果使用者的回饋意見；
- (c) 關於項目成效的總體評估；及
- (d) 對未來相關活動的改善建議。

¹⁰ 根據申請機構與秘書處所簽署資助協議的定義，“餘款”指政府就項目發放資助而未被使用的餘額。

- 7.1.2 秘書處會把項目成果與已核准的申請表內所列的目的和目標作出對比，審閱報告並評核項目的成效。申請機構須因應秘書處要求，對終期報告內容儘快作出澄清及提供附加資料。
- 7.1.3 秘書處可能進行實地審查，包括隨機、突擊和例行檢查，以核實個別項目的進度和成果。秘書處及政府有權要求讀取項目的任何相關資料。申請機構應與秘書處合作妥善安排現場檢查，提供所有項目文件，並向秘書處解釋與項目進展情況有關的任何事項。秘書處亦可能要求申請機構出席會議以解釋該項目的進度。
- 7.1.4 所有終期報告將提交予基建及推廣小組作審議及批核。延遲提交終期報告可能導致項目撥款暫停或終止。如須申請延期，有關申請必須於項目完成後兩個月內提出，並須具備充分理據，然後由獲基建及推廣小組考慮是否批准。
- 7.1.5 如申請機構在完成該項目時，沒有完全達到所提出的目標／目的，基建及推廣小組及政府會根據項目實施進度、可量化項目階段的完成進度和／或其他認為相關的因素，保留扣減核准資助金額的權利。

7.2 重新提交報告

如終期報告不獲基建及推廣小組接納，申請機構應在接獲秘書處通知後一個月內重新提交終期報告。

8. 行政概要

8.1 合約要求

- 8.1.1 獲資助申請機構須與秘書處簽訂一份資助協議，並須遵守資助協議內的所有條款及細則、本指引以及秘書處或基建及推廣小組對項目或本計劃不時所發出的指引及函件。如申請機構在經過一段長時間後仍未能和秘書處簽訂資助協議，而同時未能向秘書處提供合理理由，基建及推廣小組有權考慮取消核准有關項目的決定。
- 8.1.2 申請機構只可在基建及推廣小組核准項目及簽署資助協議之後方可推行項目。在項目進行期間產生的所有相關開支並已包括在基建及推廣小組核准的項目計劃內，該開支將可獲確認取得資助。任何並非在項目進行期間產生的開支將不獲資助。

8.2 委任項目統籌人

成功申請的機構必須委任一名項目統籌人，負責管理項目的推行、確保按核准預算恰當運用資金、遵守撥款及資助協議的條款及細則、以節約和保守的態度運用資金、與秘書處聯絡，以及在需要時出席項目的相關會議。

8.3 事先核准的要求

核准項目必須嚴格按照資助協議來執行，任何項目或資助協議的變更、修訂、更改或附加內容，包括但不限於項目推行時間、項目範疇、財政預算、執行計劃、項目成果的更改或更換項目統籌人等，必須事先獲取秘書處及基建及推廣小組的書面批准。申請機構必須提供更改的原因及相關證明文件。

8.4 暫停或終止資助

8.4.1 任何申請機構知道或故意做出虛假聲明、失實陳述或隱瞞任何資料，以欺騙手段獲得本計劃的資助，均屬刑事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監禁。

8.4.2 基建及推廣小組保留暫停或終止核准項目資助的一切權利。導致暫停或終止資助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缺乏理想進度、完成項目的機會不大、未能在規定限期內提交終期報告或經審計帳目或未能提交獲秘書處接納的相關支出的文件證明、基建及推廣小組不接納報告／帳目、申請機構違反資助協議的條款及細則、或基建及推廣小組認為在公眾利益的大前提下應終止有關項目。申請機構可被要求將所有／部份已發放的項目撥款(不論申請機構是否已運用該筆撥款)，連同有關行政、法律及其他相關開支和款項，一併經由秘書處退回給政府。

8.4.3 核准項目一旦被暫停或終止，申請機構便無權收取本計劃的撥款。核准項目的任何相關開支應由申請機構全數承擔。

8.5 維護國家安全

申請機構遞交本計劃申請，即代表其知悉並承諾遵守以下條款：

- (a) 即使申請機構與秘書處就項目所簽訂的資助協議有任何相反的條款，政府仍保留權利，以申請機構曾經參與、正在參與或有理由相信申請機構曾經或正在參與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利益、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有關申請為由，取消有關申請的資格。

(b) 如果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政府可立即終止協議：

- (i) 申請機構曾經參與或正在參與可能會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向申請機構提供資助或繼續推行項目將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政府合理地估計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將會發生。

8.6 知識產權

申請機構將擁有與核准項目相關的所有知識產權。

8.7 宣傳品及活動物品製作

8.7.1 未經政府事先書面同意，所有宣傳品及活動物品不得出售或複製以作銷售用途。

8.7.2 所有宣傳品及活動物品不得包含任何與基建及推廣小組所批准項目無直接關係的內容或資訊。

8.7.3 所有宣傳品及活動物品不得：

- (a) 載有可能會煽動對任何人士、組織或團體的仇恨，或作出污蔑或侮辱的內容；
- (b) 違反香港特別行政區現行任何法例、規則或規例；
- (c) 載有任何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評定為不雅或淫褻的內容。為機構利益着想，獲資助申請機構如懷疑有關物品的內容可能屬於不雅或淫褻，應在製作／公開展示前把物品交予淫褻物品審裁處評定類別；或
- (d) 侵犯任何人的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獲資助機構有責任確保有關物品不涉及上述侵權行為。如獲資助機構擬使用他人的作品，必須事先獲得知識產權擁有人和／或持有人同意。

8.7.4 若基建及推廣小組認為獲資助申請機構未有遵守上文 8.7.1 至 8.7.3 部份的任何規定，且未能作出補救，或未能在基建及推廣小組指定期限內作出補救，政府可撤銷其資助，並要求獲資助申請機構立即退還任何已預支的款項。

8.8 參與宣傳推廣活動

成功申請的機構須與其他機構及/或團體分享執行本計劃核准項目的經驗，並在秘書處或政府邀請時，參與公開和宣傳推廣活動，以分享項目所獲得經驗。這些活動可包括研討會、工作坊、會議、展覽等，以及秘書處或政

府安排的機構實地探訪。申請機構須允許秘書處、政府或任何授權人員(包括廉政公署)，在所有合理的時間進入由成功的申請機構看管的任何處所進行這些活動。成功申請機構亦須在秘書處或政府要求下，提供相關資料以作印刷／電子渠道出版之用。成功申請機構不可向秘書處或政府索取參與相關活動或提供資料作出版用途的相關費用。秘書處或會向公眾公開有關核准項目的內容詳情。

8.9 鳴謝資助

成功申請的機構在預先通知秘書處後，可透過出版刊物、研討會、工作坊、會議、展覽、實地探訪等，宣傳本計劃資助項目之推行及成果。申請機構需在任何有關本計劃資助項目的出版刊物及媒體活動鳴謝有關資助，並在其所舉辦的獲批項目的所有作宣傳及／或推廣的材料上展示 (i) 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 (MATF) 標誌、(ii) 最新政府標誌、以及 (iii) 香港物流發展局 (LOGSCOUNCIL) 標誌，涵蓋包括但不限於申請機構推行之獲批項目的廣告、宣傳單張、小冊子、活動佈景、活動橫幅等，並須按照政府訂明之規格和要求展示上述標誌。秘書處會在項目申請獲批後，以電子郵件方式向申請機構提供上述三個標誌的電子版本。

8.10 轉讓條款

除非獲基建及推廣小組的事先書面批准，申請機構不可分配、轉移、外判或出售資助協議下的任何利益、權利、效益或責任。申請機構在分配、轉移、出售或終止項目後，必須向政府退回餘款。

8.11 資料處理

秘書處和基建及推廣小組致力確保各申請的所有個人資料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處理。就此，申請本計劃所提交的個人資料將由政府、秘書處、基建及推廣小組或其授權人士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及核實資助申請、本計劃的撥款發放及任何退款事宜等；以及
- (B) 統計及研究之用。

申請機構在申請時提交的個人資料將絕對保密，唯此等責任及限制不適用於為達致上述目的、由法律授予或要求、或申請機構／資料持有人容許的任何披露。

如有需要，秘書處會聯絡其他政府部門及相關機構，按其所持有的資料，核實申請表格內的個人／申請機構資料，以達致上述目的。

申請機構／資料持有人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向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秘書處提出資料使用要求。相關人士須繳付影印資料的費用。此外，如

資料持有人認為向秘書處提交的資料不正確，可在提出使用資料要求後，以書面形式要求修改個人資料。如要使用本計劃下各申請所提交的個人資料，可向秘書處索取「查閱資料要求表格」(由私隱專員發出的 OPS003 表格)，填妥並交回秘書處。

8.12 賠償

就下列事項，申請機構須對秘書處、基建及推廣小組及／或政府、其僱員及授權人士各自作出十足及有效的賠償：(i) 針對秘書處、基建及推廣小組及／或政府而作出威脅要求、提起或確立的一切法律行動、申索(不論是否成功、妥協、和解、撤回或中止)及索求；及(ii) 政府所蒙受或招致的一切訟費(包括所有法律費用及其他裁決、訟費、款項、費用及開支)、損失、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而該等訟費乃直接或間接與下述事項有關連：該等事項為違反一般法律下的保密責任；在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情況下使用任何個人資料；申請機構違反資助協議的任何條款；申請機構故意作出的行為、失責或未經授權的行為或故意的作為；或任何意指使用、運用或管有項目結果資料或行使資助協議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構成侵犯任何人的任何知識產權權利的指稱或申索。

8.13 防止賄賂

8.13.1 申請機構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並須確保企業／組織／機構轄下藉任何方式涉及有關項目的任何項目團隊、董事、僱員、代理人、顧問、承辦商及其他人員，不會就該項目而向任何人提供、索取或接受任何金錢、饋贈或利益(按《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

8.13.2 無論是否為影響任何申請審批過程的目的而向基建及推廣小組、秘書處或政府的任何成員提供利益，乃屬《防止賄賂條例》所訂明的罪行。假如涉及有關項目的任何項目團隊、董事、僱員、代理人、顧問、承辦商及其他人員提供該等利益，則有關申請即屬無效和廢除。政府亦可將原本已獲批的申請撤銷，並要求申請機構對政府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8.13.3 申請機構也應遵守載於由廉政公署出版的防貪錦囊「誠信·問責」—受資助機構實務手冊，用道德和負責任的方式執行資助協議，以符合公眾的期望。

8.13.4 廉政公署或會與獲資助的申請機構進行防止貪污的檢討。

9. 查詢

如對計劃有任何查詢，請聯絡生產力促進局／「物流推廣資助計劃」秘書處：

地址： 香港九龍達之路 78 號生產力大樓
電話： (852) 2788 6077
傳真： (852) 3187 4535
電郵： lpfs_sec@hkpc.org
網址： lpfs.hkpc.org

「物流推廣資助計劃」秘書處
2026 年 5 月

一般可獲資助及不獲資助的項目開支例子

秘書處審核申請時將考慮以下要點：

1. 一般可獲資助的項目開支

只有在核准項目申請表中列明的項目，並在推行時間內因項目而直接產生的開支，才可獲得資助。以下為可獲資助的開支例子 –

(i) 增聘員工

- 為推行項目而額外增聘人手的薪金(包括僱主支付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¹¹。
- 內部員工的聘用開支不得超過核准總預算的 15%。

(ii) 器材設備

- 為推行項目而租用額外器材設備的開支(不包括一般辦公室器材設備)。

(iii) 其他直接開支

根據第 1.4.9 部份，除恆常行政開支及其他不獲資助的開支外，所有因項目而直接產生的開支都能獲得資助。

可獲直接資助費用包括 –

- (a) 為推行項目所需的租用場地及有關佈置的費用(場地由申請機構或其附屬機構擁有、租用或營運除外)；
- (b) 聘請供應商提供服務的費用(包括活動管理、宣傳資料的設計及製作)；
- (c) 製作和宣傳項目的費用(例如印刷和製作宣傳圖片、小冊子、海報、多媒體影片、網站、投放線上／線下廣告等)；
- (d) 推廣項目所使用的社交媒體平台推廣費用：一般情況下，聘請社交媒體平台需根據第 5.5 部份進行採購程序。若申請機構擬直接使用特定社交媒體平台進行推廣之用，而未能根據第 5.5 部份進行採購程序，則須符合以下要求：
 - (i) 此安排須符合「性價比」原則。例如，申請機構可使用其已訂閱的平台，以善用現有推廣套餐，有關平台並無需收取額外或減價服務費用；及
 - (ii) 若選取特定的社交媒體平台不得產生額外的財務支出。申請機構

¹¹ 申請機構需妥善保存按比例／人時計算的每月人工支出記錄。

須能證明所選的特定社交媒體平台的推廣策略，是更便宜的選擇，或與市場常規開支水平相若的替代方案。

- (e) 講者及/或司儀的酬金；
- (f) 推行項目所需的郵費和文具費用；
- (g) 紀念品和獎品費用；除非事先獲得基建及推廣小組的書面批准，與項目相關的任何獎品或獎項不得以金錢或可兌換成金錢(例如銀行禮券)的形式發放；
- (h) 推行項目所需的消耗品開支；
- (i) 項目小組成員就項目推行而直接產生的本地交通費用(採用最經濟的方式)，上限為項目總支出的 5%；乘搭的士的費用只有在特殊情況且有提供充分理據下方可能被接納；
- (j) 就項目支付的外聘審計費用，上限為港幣一萬元；
- (k) 銀行所收取的費用(只限審計確認相關費用)；
- (l) 推行項目所涉及的保險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第三者保險、僱員補償保險、火險、汽車保險等；以及
- (m) 商標註冊費－上限為港幣一萬元、與項目直接相關的商標註冊費。

2. 一般不獲資助的項目開支

於申請項目獲批前已完成或已開展工作的相關開支將不會獲得資助。

除非事先獲得基建及推廣小組明確批准，申請機構與推行核准項目沒有直接關係的一般營運開支將不會獲得計劃資助，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與推行項目沒有直接關係的場地租金；
- (b) 裝修開支；
- (c) 公共設施費用；
- (d) 一般辦公室器材設備(如電腦、投影機和傳真機)及流動電子設備(如手機和平板電腦)；
- (e) 現有員工薪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強制性公積金僱員供款、約滿酬金、周年薪酬調整、一般附帶福利(例如醫療福利)，以及津貼(例如房屋、交通、逾時工作津貼)、一般培訓及發展；
- (f) 現金獎項 - 獎品或獎項一般須以非現金形式發放。校本比賽的現金獎，須以獎學金形式撥予學校，方會獲考慮；
- (g) 培訓支出；
- (h) 現有及新購置器材設備的保險費用；
- (i) 現有及新購置器材設備／硬件的經常性維修保養費用；
- (j) 與推行項目沒有直接關係的專業服務費(項目審核除外)；
- (k) 與推行項目沒有直接關係的本地交通和住宿費用；
- (l) 非本地交通和住宿費用；
- (m) 餐飲和娛樂費用；
- (n) 清潔費用；
- (o) 融資支出(例如銀行服務費、貸款利息支出)；

- (p) 行政費用；以及
- (q) 其他與推行項目沒有直接關係的費用。

審批準則

以下為審批申請的評審準則：

1. 建議項目與計劃目標的相關性

項目應有助於香港現代/智慧物流的發展，並能夠至少達到以下其中一項計劃目標：

- (i) 提升/打造現代物流業作為「智慧、創新、高端」的新形象；
- (ii) 向本地及內地/海外企業推廣香港作為國際智慧物流樞紐(以高價值貨物及電商市場為主)的優勢，以開拓新商機；
- (iii) 引發和加強公眾，特別是年輕人對現代/智慧物流業的興趣和認識；
- (iv) 提升物流從業員的專業形象及其對現代/智慧物流業的知識；
- (v) 於香港及其他內地城市推廣綠色物流的發展，並提升物流業對綠色物流的認知及知識；
- (vi) 促進與其他內地城市在現代/智慧物流方面的協同發展；
- (vii) 促進香港物流業與不同界別的合作；及

其他未在上述(i)至(vii)涵蓋的計劃目標將按個別情況考慮。

2. 預算的合理性

基建及推廣小組或秘書處會參考其所知悉的建議項目的市場價格作出評估。所有項目開支須為必要開支及與推行項目有直接關係。

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建議項目的整體財政預算是否合理；
- 有否提供項目開支的市場價格的證明；
- 是否有理據支持建議項目的開支為必要；
- 項目的成本效益和節約策略；
- 有否足夠的應急基金，以應對不可預見的支出或緊急情況；及
- 基建及推廣小組及秘書處所知悉有關申請機構於本計劃/其他政府資助計劃的過往表現及往績(如有)。

3. 推行細節的合理性

考慮因素包括項目執行的可行性，有否訂定活動具體的關鍵績效指標，項目成果及目標。推行細節應考慮實施的複雜程度及項目期限等因素，並確保推行細節切實可行。

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 項目範圍是否切合資助計劃的目標；
- － 項目內容是否切合資助計劃的目標；
- － 申請表有否提供足夠的項目詳情及開支明細；
- － 項目推行計劃是否合理及可行；
- － 項目推行時間是否合理及可行；
- － 有否包含項目的關鍵績效指標；
- － 有否包含項目的具體成果及目標；及
- － 項目的複雜性及相關風險。

4. 申請機構的能力

考慮因素包括申請機構對建議項目的執行能力和經驗。同時基建及推廣小組及秘書處就所知悉有關申請機構的過往記錄予以考慮(如有)。

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 申請機構的背景；
- － 項目推行小組的組成；
- － 項目推行小組成員的專業領域；
- － 有否足夠有效執行項目的資源，例如人力資源、財務和技術能力等；
- － 辨識與減輕項目的潛在風險的措施，例如突發事故應變計劃和危機處理；
- － 基建及推廣小組及秘書處所知悉有關申請機構於本計劃/其他政府資助計劃的過往表現及往績(如有)；及
- － 根據秘書處所知，以往合作夥伴或供應商對申請機構在項目實施方面的表現、專業性和可靠性的參考和推薦(如有)。

5. 建議推廣項目的特色和成效

考慮因素包括建議項目下的活動是否可以展示出有效地接觸物流業目標受惠者或持份者的獨特方法，以及活動的預期影響。

對於重複舉辦的項目，如申請機構能證明新一屆活動與過往有所不同，尤其是已就基建及推廣小組及／或秘書處在過往活動指出的不足之處作出改善，項目方會獲考慮。秘書處會於每項活動結束後，適時向申請機構全面反饋有關活動的意見。

對於重複舉辦的項目，考慮因素包括新一屆與上一屆的差異程度，例如目標受眾或參加者是否有所不同，以及有否因應基建及推廣小組及／或秘書處在過往活動指出的不足之處提出改善措施、重大變更或引進新措施。

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 引入新穎和創新的想法到項目中，包括但不限於獨特的活動概念、富吸引力的活動、創意推廣策略等；
- － 活動前後推廣/宣傳計劃所投放的資源是否足夠、其可行性和實用性(如適用)；
- － 項目的受益人及受益人人數是否與計劃目標相符；
- － 基建及推廣小組及秘書處所知悉有關申請機構於此計劃／其他政府資助計劃的過往表現及往績(如有)；及
- － 如在概念、活動、目標受益人及其他相關因素方面存在顯著相似性的項目，將未能獲本計劃資助。

基建及推廣小組及秘書處或會於審批申請過程中同時考慮其他相關因素。

員工招聘指引

1. 簡介

本指引簡述物流推廣資助計劃項目的員工招聘系統，為已獲本計劃資助的申請機構提供參考。聘任員工的大前提為公開、公平及具競爭性。

2. 員工聘任

申請機構可按照申請表格內項目內容所需，以公平可信的招聘方式外聘其他專業人士，以協助計劃核准的項目。為確保公平，必須透過公平、具競爭性的系統招聘員工。招聘程序概要已列在下方附加項目中以供參考。

3. 利益衝突

任何參與招聘的員工(如招聘委員會成員)需要申報利益，如入圍者屬其家人、親戚或朋友，則不宜加入甄選的流程。請注意，如未能避免或恰當處理利益衝突，可引致偏私、侵權、甚或貪污的指控。如向申請機構發放撥款後發現任何不正常及違法行為，基建及推廣小組保留取回全數資助的一切權利。

4. 參考資料

廉政公署已出版《員工管理》的小冊子，為機構提供招聘員工程序的良好習慣的資料。有關小冊子可向廉政公署「防貪諮詢服務」免費索取(電話：2526 6363)。建議申請機構索取該冊子以作參考。

新聘員工招聘程序

1. 必須在本地各大報章及／或其他渠道發放職位空缺廣告。
2. 招聘廣告必須清晰列明工作內容及要求，以及其他重要資料如截止申請日期以及查詢方法。
3. 必須有系統地記錄所有申請。
4. 必須根據特定標準篩選，作進一步面試。
5. 成立招聘委員會進行篩選面試及按需要的技能測試(如有需要)。
6. 設立一張標準審核表，以便記錄個別成員的審核結果。
7. 入圍者評估及委員會建議等內容必須妥善存檔。
8. 明確釐定員工任命的審批權限。

供應商報價邀請及供應商確認表格
(關於誠信及反圍標要求)

(採購者名稱，即獲「**物流推廣資助計劃**」資助機構)

(採購者地址)

(日期)

致：

(供應商名稱)

(傳真號碼：)

敬啟者：

報價／標書

:

(所需採購物品／服務的內容)

有關上述的報價／標書，請謹記供應商必須遵守以下條款：

誠信條款

- (1) 於呈交報價／標書時，供應商申述及保證不得且須禁止其董事、僱員、代理人及分判承辦商就合約的報價／招標及執行而提供、索取或接受《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所定義的利益。
- (2) 若未能促使前述結果，或若供應商或供應商的董事、僱員、代理人或分判承辦商作出任何提供、索取或接受上文第(1)段所述的利益的行為，將導致供應商的報價／投標無效，而供應商仍須就該等錯失及行為承擔責任。
- (3) 採購者會就所有懷疑貪污情況向廉政公署舉報。

反圍標條款

- (1) 於呈交報價／標書時，供應商申述及保證於報價／標書中：
 - (i) 供應商會參考廉政公署及競爭事務委員會的指引；
 - (ii) 供應商從沒有亦不會向採購者以外的任何人士傳達任何關於報價／投標金額的資料；
 - (iii) 供應商從沒有亦不會透過與任何其他人士的安排調整任何報價／投標金額；
 - (iv) 供應商從沒有亦不會與任何其他人士就供應商本身或該其他人士會或不會報價／投標訂立任何安排；
 - (v) 供應商從沒有亦不會以任何方式與任何人士串通；及
 - (vi) 供應商會就獲批合約後的任何分判安排事先知會採購者及向採購者申請批核。

- (2) 如供應商違反本條的第(1)款所作的任何申述及／或保證，採購者有權採取下列行動，而無須向任何人作出補償或承擔法律責任：
- (i) 拒絕接納有關報價／投標；
 - (ii) 如採購者已接納其報價／標書，則撤回對該報價／標書的接納；或
 - (iii) 如採購者已與供應商簽訂合約，則終止該合約。
- (3) 就違反上文第(1)條的任何陳述及／或保證而引致或與上述違反有關的所有損失、損害、費用或開支，供應商須向採購者作出彌償，並使採購者獲得彌償。
- (4) 如供應商違反本條的第(1)款所作的任何申述及／或保證，則日後申請出任採購者的承辦商或服務供應商的地位可能會受影響。
- (5) 與下列各方的協議、安排、溝通、諒解、許諾或承諾，不受本條的第(1)款所限：
- (i) 採購者；
 - (ii) 聯營企業夥伴(當是次投標存在聯營安排，而採購者亦獲通知有關安排的情況)；
 - (iii) 顧問或分判商，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促成該特定顧問安排或分判合約所需的資料；
 - (iv) 專業顧問，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供該名顧問就是次 招標提供其專業意見所需的資料；
 - (v) 為獲得保險報價而聯絡的承保人或經紀，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 密及只限於促成該特定保險安排所需的資料；及
 - (vi) 為就有關合約獲得融資而聯絡的銀行，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 及只限於促成該次融資所需的資料。
- 為免生疑問，競投人於公開拍賣時所作的競投並不會視作違反本條的第(1)款所作的任何申述及／或保證。
- (6) 採購者於本條的第(2)、(3)及(4)款的權利並不損害採購者針對供應商而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方法。
- (7) 圍標本質上違反競爭，在《競爭條例》(第619章)下屬嚴重反競爭行為。從事圍標行為的供應商或須根據《競爭條例》承擔被判處罰款的法律責任及其他制裁。採購者可運用其酌情權，向競爭事務委員會舉報所有懷疑圍標的情況，並向其提供任何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的報價／標書資料及個人資料。

請就上述報價／標書，填寫及交回夾於附件的確認信。供應商請謹記如呈交報價／標書，無論是否填寫及交回夾附的確認信，即代表供應商申述及保證同意遵守上述的誠信條款及反圍標條款。

此致

(採購者名稱及公司印章)

確認信

(日期)

致:

(採購者名稱)

(傳真號碼: _____)

敬啟者:

報價／標書項目 : _____
(所需採購物品／服務的內容)

有關上述的報價／標書，本公司同意遵守相關的誠信條款及反圍標條款。

此致

(簽署)

姓名 : _____

職位 : _____

供應商名稱 : _____

供應商印章 : _____